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

第 79910347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商 标



申 请 人 贵州新高原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昌明镇经济开发区胜利大道与兴民路交叉口

代理机构 北京理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洗矿机；带式输送机；发电机；机器用制动器；盘式制动器（机器部件）；矿井卷扬机；矿山杂物排除机